セ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= 五. [ZU] 時 主 列 出 地 席 席 內 政 人 委 舅 剮 部 員 席 點 都 市 セ 林 $\overline{}$ 內 詳 政 + 計 主 詳 部 _ 畫 任 見 見 年 誉 委 委 會 會 舅 議 + 員 議 建 會 _ 洋 紀 署 紀 第 月 錄 鏼 四 港 _ 六 許 簿 簿 樓

402

會

E

大 宣 決 謮 本 議 * 第 () _ 核 , 定 セ 如 擬 0 案 由 件 次 北 住 市 第 倉 宅 議 九 政 18 寮 紀 府 變 錄 認 之 更 副 決 為 為 議 主 难 第 任 有 文 Ξ 修 配 楏 員 ιE 商 合 為 該 棠 鄉 區 -- 本 部 分 絫 Ż 分 變 除 備

議 室 委 新 枝 代 配 紀 錄 合 修 王 靪 主 燕 要 峰 計 畫 編 號 1

 (\Box) 其 餘 確 定

٥

餘

准

鸌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申

復

意

鬼

通

過

0

可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規

定

該

商

業區

申

請

建

祭

溡

所

需

增

設

之

停

車

空

M

外

其

更

,

增

設

停

車

空

制

之

必

要

註

棚

之

説

明

,

仍

應

予

删

除

,

台

七 備 第 紫 索 絫 件

台 湾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園

説 明 並 本 紫 經 本 前 哥 經 72 本 4. 曾 第 15. Ł __ + £. _ 九 桃 台 次 內 • 都 誉 __ 市 字 六 計 第 0 畫 ___ 次 \frown £ 及 通 ___ _ 盤 __ 六 檢 Ξ 七 討 **V9** 次 虢 食 絫 議 函 0 請 審 台 議 灣 修 省 正 政 通

礒 絫 E 紫 依 台 內 決 准 決 延院 議 該 議 平 調 各 府 各 路 字 點 以 點 尾 第 俢 俢 72 段二 正 9. JE. 之八 後 26 計 計三 書 Ł 畫 畫二 __ 圖 書 道 號 府 赧 圖 路 函 請 建 後 准 , 咯 V9 報 予 字 台 以 由 灣 備 第 本 省 絫 桃 ___ 部 都 到 五 遵予 委 市 部 五 會蘇 __ ٥ 備 決 文 本 Ξ 紫 議卿 事 セ , 按君 虩 又 免 原向 准 函 再 進譲 望 檢 提 路院 送 Ŷ 察 中除 院 依 村 心訴 論 72 照 练 本 9 上 在 雨計 19. 絫 府 M 過

嗣 市 鰹 再 蔱 提 文 卿 本 含 君 第 向 _ 該 院 セ 陳 0 訴 次 本 含 計 議 番 畫 絫 議 大 决 延 議 平 路 __ 本 尾 羖 紊 监 Ż 計 察 沈 畫 並 丞

都

委

會

决

議

按

原

道

路

中

S

線

Ø,

遪

平

均

拓

寬

為

+

五

公

尺

之

計

畫

道

路

有

欠

半

均

拓

寬

為

+

£.

公

尺

Ż

計

畫

有

欠

允

當

 $\overline{}$

上

開

計

畫

道

路

本

*

*

依

黑

台

湾

造意

(72)

倉

迅

0

省

都

委

鄶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;

經

該

院

內

政

委

舅

當

第

•五

五

六

次

*

镁

決

镁

函

請

內

政

部

重

行

考

應

,

VL

謀

補

敄

ــــ

等

云

請

本

郴

扰

桃

路

,

台

灣

省

271-9-2

+

月

__

+

£.

E

前

往

賃

地

勘

查

並

研

獲

試

擬

意

見

完

竣

再

討

泱

議

准

极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7*2

9.

26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五

ニニ

七號

函

檢

送

之

修

JE.

計

ŧ

書

8

備

案

0

第

_

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h

燓

更

擴

大

堂

原

都

市

計

麦

 $\overline{}$

文

高

_

预

定

地

為

機

脷

用

地

紫

鋭

明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湾

省

郡

委

貧

第

_

Ξ

入

次

Î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Δri

變

更

埋

由

及

M

容

省

立

台

中

啓

聴

挙

校

業

و

搬

達

至

台

中

市

設

校

,

斦

遺

舊

枚

址

土

地

,

台

灣

=

變

更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及

第

項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72

10.

29

セ

_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五

六

と

_

虩

函

檢

附

計

晝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埋

本

鄉

依

118

上

昇

決

議

舒

[5]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`

桃

国

牃

政

府

派

翼

於

木

と

_

年

縣

政

府

派

舅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枡

提

具

欔

意

见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意

經

允

當

棉

分

重

行

考

慮

•

以

謀

補

枚

し

É

,

由

內

政

邮

當

同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`

纨

村

决 第 Ξ 議 紫 : Æ, 台 案 准 灣 本 予 異 学 刷 畿 省 寮 校 備 用 政 政 條 絫 教 地 府 府 台 育 教 0 , 函 灣 亷 * 有 Ä 首 質 建 颴 孌 政 台 為 0 更 府 灣 求 台 辦 省 有 東 7¥ 中 效 市 逕 ¥ 使 捩 為 學 用 大 燮 校 , 瑩 更 教 鲣 修 都 師 脒 ijŢ 市 研 极 都 計 湝 省 市 畫 會 政 計 , , 府 麦 並 VX 同 \frown 未 利 意 第 槲 繼 變 運 绚 更 次 公 提 都 通 開 髙 市 盤 展 計 該 檢 覧 省 蛬

微

求

中

為

機

省

説 明 : 論 小 吝 本 • 完 寅 蔡 組 慎 絫 o 竣 於 地 类 起 前 7 本 勘 舅 見 經 特 $\overline{}$ 查 勳 本 , 再 72 肋 雄 推 官 提 提 請 • 72 請 年 具 车 為 11 討 11 旌 麥 麥 3. 諭 月 意 舅 剪 第 25. 0 見 喜. 如 __ E 後 奎 南 七 前 等 , 0 • 往 再 黄 組 次 實 行 成 委 會 地 提 專 Ĭ 礒 勘 官 紫 秦 決 查 討 1 헰 議 並 綸 組 ` : 举 0 , 王 _ 行 由 麥 本 * 在 李 Ŋ 紫 寮 肃 委 僔 涉 4 Ķ 芳 o 及 煮 飷 如 • 範 含 經 南 車 镁 上 為 委 析 胼 召 Ķ 泛 獲 * 集 有 , 紿 煮

人

T

為

決

議

:

--;

本

寮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雘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選

免

再

提

*

討

綸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腏

修

JE.

計

董

書

圕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串

逕

予

准

于

備

索

,

趸

o

宅

區

應

予

變

更

為

機

嗣

用

(=) $\left(-\right)$ 燮 明 畫 消 台 地 更 東 進 並 0 防 路 規 內 段 隊 定 容 ш. 舊 580 其 綜 址 \frown ` 非 建 理 580 Ż 祭 表 機 為 -4 使 第 -6 刷 細 用 狢 五 -7 用 所 絫 計 -8 地 應 筝 應 重 內 受 擬 予 道 五 之 變 筆 變 路 更 限 國 更 ٥ 制 為 有 為 住 商 , 土 宅 業 且 地 其 墨 住

增

設

之

道

路

應

改

稱

計

部

分

,

應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敍

__ 市 變 四 (H) 計 更 變 為 都 人 畫 更 ___ 委 民 細 完 醫 部 內 **^** 陳 成 道 容 ____ 情 之 路 鯮 意 法 <u>__</u> 決 定 用 理 議 見 程 地 表 未 棕 0 序 為 第 毒 理 住 + 表 , 相 宅 節 符 第 Λ 區 先 鴦 37. , 部 行 內 應 奪 出 分 增 予 內 售 設 8 • 查 及 之 上 於 明 達 ---道 補 標 法 鲁 路 ĭE. 示 發 應 之 o 雘 改 燮 ___ 稱 , 用 更 應 地 ---道 猜 尚 計 路 台 未 * 部 灣 依 進 分 省 法 舆 路 政 變 <u>___</u> 省 府 更 及

明

責

任

並

確

實

避

免.

類

似

情

形

Ż

再

度

發

生

0

查

都

非

縣

八、核定案件

説 第 明 索 : 高 市 雄 本 紫 市 政 府 業 政 府 經 72 高 函 10. 12. 雄 為 捩 セ 市 _ 大 都 髙 及 娄 燮 會 市 府 **72** 更 9. 高 エ 都 23. 雄 市 字 第 第 六 瑞 __ + 隆 七 路 Λ 次 四 • Ξ 會 凱 議 旋 五 審 路 猇 逐 決 U 附 檢 通 附 過 近 計 地 , 主 歷 並 書 准 計 高 畫 及 雄 奪

0

Ξ 計 畫 耗 国 及 面 積 鲜 如 計 * 書 所 न्र 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公

民

或

图

韑

腁

提

儿

鯮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鄉

0

四雙更原則及內容·

1 滅 振 賹 , 額 德 海 市 使 府 浙 特 所 有 定 用 後 有 1 __ 綠 綠 Ξ • 六 地 29 地 岅 六 及 29 學 平 積 0 _ 方 * 校 • 方 用 公 _ 尺 公 地 尺 原 セ , 0 蓟 農 , 半 朱 田 積 方 水 齓 四 公 利 坟 • 尺 * 所 五 , 所 有 W 應 0 有 ___ 7 分 • ----六 方 遣 ナ 平 ___ 公 地 尺 主 方 Λ * $\overline{}$ 住 公 宅 尺 方 其 公 中 廛 • 尺 簡 面

六 Ξ _ £. 叼 九 平 4 方 方 公 公 尺 尺 0 上 0 述 艄 兩 振 項 徳 繐 所 顷 有 積 崽 六 山 子 ____ 六 都 四 市 平 計 方 ŧ 公 住 尺 宅 , 塦 滅 ď 額 積 使

樍

__

_

七

0

半

方

公

尺

,

 \frown

其

中

梢

振

德

セ

_

0

平

方

公

尺

,

朱

焯

用

後

應

分

i≹

地

主

<u>---</u>

•

入

ル

V)

平

方

公

尺

其

中

艄

振

徳

<u>-</u>

•

Ξ

_

四

*

0

考

地

產

權

班

超

路

制

沿

鐵

尺

•

變

更

颴

海

六

O

平

方

公

尺

五.

公

民

或

3

體

沂

提

意

見

無

o

平

方

3

+

公

尺

新

設

道

路

,

朱

國

焯

肵

有

土

地

规

成

東

西

向

之

帶

狀

住

宅

重

宅

1

,

鱼

向

Ξ

樍

三

•

А

九

四

亦

面

向

Ξ

+

公

尺

班

超

路

,

綠

地

卤

積

`

<u>5.</u>

£

四

平

方

公

尺

0

271-9-4

2. Ü 本 方 路 特 公 燮 本 定 變 以 由 R 實. 更 都 地 更 公 區 , 奪 市 R 崗 度 綠 朱 Ξ 蹠 計 地 山 地 籍 國 子 查 + 海 艄 為 煒 遇 8 公 特 振 地 道 與 定 上 徳 路 匾 R 祁 道 區 ` 所 用 住 丈 市 宅 路 量 三 ___ 有 地 1 計 £ 區 而 接 土 四 得 畫 九 2 Ξ 為 邇 地 平 六 道 虩 规 Ü • 方 不 * 設 道 割 路 符 公 路 定 成 方 用 尺 自 , 道 南 公 地 瑞 尺 _ 路 上 北 隆 項 用 向 八 , 蓟 路 0 地 之 住 平 南 積 帯 宅 係 側 退 方 粃 • 參 _ 至 住 公 侞

決 議 本 雄 市 絫 除 政 府 下 依 列 服 各 修 點 外 JE. 計 • 畫 其 書 餘 圖 准 後 牒 高 • 雄 報 市 由 都 內 委 政 部 會 <u>iŒ</u> 核 予 議 核 意 定 見 通 , 免 過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,

並

發

退

高

English American

Ξ 本 本 特 定 案 之 案 內 紫 區 理 未 名 都 由 設 有 應 市 定 計 欠 俢 炙 畫 區 JE. 範 規 為 邁 圍 , ----為 應 變 o 道 更 酌 予 路 高 俢 用 雄 市 地 I.

串

分

,

應

於

計

蒦

書

內

敍

明

納

入

飚

海

٥

變

更

綠

地

為

住

宅

区

及

變

更

住

宅

墨

為

綠

地

部

分

,

計

畫

書

內

所

敍

由

土

地

所

有

槯

人

同

意

無

償

提

供

鄰

近

地

區

對

*

面積

Ż

道

路

用

地

用

以

交

换

第 <u>...</u> 索 • 高 為 雄 市 般 政 住 宅 府 函 温 為 鰵 註 銷 高 雄 市 第 九 批 細 部 計 畫 部 分 國 宅 用 地 詑 載

崗

山

仔

都

市

計

*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0

,

悏

樣

道

路

用

地

住

宅

星

為

綠

地

*

綠

地

為

住

宅

1

,

未

設

定

Œ.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脸

海

特

定

巫

都

市

計

畫

串

分

綠

地

為

訤 明 : -----; 本 * 高 法 案 4 及 雄 依 公 市 黨 據 民 政 鲣 : 府 高 蜕 雄 都 72 市 盤 11 市 計 所 9. 都 提 委 * セ ---意 官 法 見 高 72 第 綜 市 10 廿 府 セ 埋 24. 表 第 條 工 都 第 六 報 十 請 宇 核 第 項 入 定 第 Ξ 次 筝 曾 四 0 款 由 セ 議 入 審 到 0 決 骆 四 號 修 o 函 ıΈ 檢 通 附 過

計

重

書

,

並

准

=

計

#

範

重

及

歯

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画

所

亦

O

十岁的大神的 品到1月中以

깯

計

ŧ

年

期

及

人

U

:

計

畫

4

期

為

民

国

九

+

年

,

人

U

叼

•

示

Ъ.

规

劃

構

想

1

本

計

畫

莲

內

土

地

絕

大

事

分

人

有

市

有

及

唐

崇

公

司

析

有

佔

入

五

٠

O

%

權

利

狀

况

单

炖

Q

為

考

應

整

膛

開

쓮

建

祭

,

街

廓

長

皮

不

Í

過

2

本

地

區

因

紙

候

因

肃

,

街

廓

宜

南

北

座

向

,

٧X

利

大

多

敾

建

祭

物

均

為

南

北

座

向

,

便

於

热

氣

Ż

疏

散

,

以

節

約

能

源

Ö

1

Ξ

計

麦

範

凰

及

볰

漬

計

畫

面

横

九

٠

Ξ

四

六

六

公

填

,

轮

1

詳

如

計

畫

圓

所

法

令

依

核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セ

條

•

_

+

條

0

公

民

蚁

粒

州

捉

ě.

見

番

議

綜

瑾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Ŧ

申

到

裕

O

説

明

本 豫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含

72

10.

24.

第

六

+

入

次

含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ţ

並

准

高

雄

查

案

市

政

府

72

11

11

セ

_

高

币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Ξ

六

六

Ξ

婋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審

圖

及

o

第

Ξ 絫 : 髙 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高

雄

市

第

十

Ξ

批

細

部

計

蹇

並

妃

合

變

更

局

歌

主

要

計

4.

公

39.

與

綠

34.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£.

+

條

规

定

,

至

連

須

於

民

国

セ

+

七

平

九

月

六

E

以

前

取

得

,

但

因

本

1

四

周

均

為

エ

紫

,

尚

無

M

發

計

主

畫

地

8

範

,

以

重

劃

方

式

取

得

o

3

隆

\$

第

Ξ

誉

是

與

九

如

Ξ

路

約

成

45

度

之

斜

交

,

在

土

地

使

用

规

到

上

,

應

將

毗

漷

Ż

綠

34.

倂

λ

鏊

愃

考

應

,

烖

割

為

道

Í

建

祭

之

街

赤

0



Ξ

本

奪

土

地

涉

及

部

決

議

本

絫

退

請

高

雄

市

點

重

行

研

議

修

延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本

計

畫

地

区

未

及

学

校

用

地

六 公

民 故 應 納 入 本 計

或 饄 所 提 意 見 無 0

政 設 府 學 就 校 下 用 列 地 各

,

應

予

妥

善

考

虑

本

地

匪

學

童

就

學

之

寓

要

設 之 可 行 性 0

修 ıE. 為 __ 擬 定 高 雄

市

第

+

Ξ

批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本

紫

紫

名

應

計

ŧ

索

٥

分 變 更

0

+ セ 條

> 主 要 計 ŧ , 其 法 令 依 據 應 增 列

都 市 計 圭 法 第

説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麥

食

72

8.

5.

第

六

+

£.

次

含

镁

及

72

10.

24.

第

六 +

入

次

第 29 紫 高 串

題

兴

機

i

用

地

為

變

雹

m

用

地

都

市

計

#

絫

0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难

市

苓

雅

區

林

徳

官

段

郵

分

機

M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匥

Ť

明 會 本 0 分 絫 議 虩 住 畜 業 宅 函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檢

附

計

畫

審

圖

及

法 到 依 部

由

三

變

更

計

晝

範

里

及

面

橨

:

燮

畫

範

国

詳

如

計

畫

βď

樊

更

遚

由

及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畵

•

Ξ

項

0

五

公

頃

.5

五,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冕

管

制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害

Ξ

1

4

0

核

都 市 計 查

法

第 更 _ 計

+

セ

條

第

__

項

第

三

公 民 或

韑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镁

雄 市 政 出

府

72

11 7.

(72)高 市

府

工 都 字 第

鯮 埋 表 极 請 三 核 0 定 Ł

* 五

圖 歉 亦 0 , Ū 積 約

煮 通 過 0

説 展

六

公

民

或

出

饄

州

提

意

儿

:

詳

女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o

決



決

公

民

或

4

觼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Ö

:

議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惟

案

名

應

修

JE.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第

九

批

细

部

計

董

秭

分

住

宅

區

國

宅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區

案

•

並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熈

修

JE.

計

重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今

後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於

處

分

公

有

土

地

時

•

應

切

實

符

合

都

市

計

查

書

之

內

容

,

並

加

強

有

嗣

單

位

之

連

繋

0

五.

3.

本

愿

深

受

中

JE.

文

化

中

べ

之

影

響

,

文

化

紙

息

湛

厚

•

生

活

環

境

烦

佳

,

且

交

通

便

捷

,

故

堪

適

合

般

住

宅

使

用

o

圖

示

o

Ξ

六

0

猇

筝

叼

筆

土

地

所

構

成

,

面

積

約

•

0

O

平

方

公

尺

,

to

2.

本

計

晝

1

ent

鄰

中

JE.

文

16

中

1

,

右

陁

V9

維

3

宅

,

基

地

傺

本

市

第

九

批

細

部

計

畫

住

宅

E

國

宅

用

地

中

扣

除

V3)

維

幽

宅

及

其

旁

機

M

用

池

者

•

而

由

芩

雅

遇

林

德

官

段

Ξ

Ξ

五

六

₹

•

Ξ

Ξ

五

入

•

Ξ

Ξ

五

九

`

Ξ

宅

用

地

限

制

,

悏

複

般

住

宅

使

用

建

宅

•

並

配

合

檢

討

本

附

於

木

逐

並

無

興

建

宅

計

査

•

慮

予

櫢

銷

出

1

為

因

應

中

JE.

文

化

中

1

設

立

後

,

其

周

地

價

猛

派

,

*

致

不

再

道

슴

典

計 畫

原 則

及 內

容

决

議

本

雰

退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住

宅

逐

內

指

定

华

分

道

路

設

I

騎

樓

或

無

速

蓎

人

行

道

是

否

符

合

現

行

法

規

Ż

規

定

て

節

重

行

研

議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Ŧi,

檢

衬

修

靪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瑄

由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木

1

四

0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匪

誉

制

詳

如

計

ŧ

書

木

I

_

七

公

民.

或

3

趲

所

提

意

见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0

24

檢

村

計

查

卤

橨

及

人

口

如

橨

約

入

Λ

九

公

坷

•

容

納

人

U

约

VY

Ξ

•

 Λ

0

0

人

o

Ξ

計

*

範

国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a

法

4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鄉

o

丞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.

鬼

審

镁

鮽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計

#

 \frown

第

次

ili

盤

檢

討

煮

0

第

五 寮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ŖŢ

函

蔽

路

•

萬

大

路

•

水

沸

路

•

西

国

路

所

圍

地

Œ.

説

坍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郝

麥

會

72

5.

19.

第

_

六

七

次

會

礢

及

72

6.

9.

第

=

六

Л

次

會

镁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 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11

10.

(72)

府

工

__

字

第

__

四

九

五

四

號

27	1	_	(

第 說 六 紫 台 地 1 北 市 AE) 部 政 府 計 書 遥 1 為 第 修 _ 乳 民 次 idi 族 函 鳌 路 檢 • 討 北 4 涣 _ 还 鐵 ょ 合 路 VS) 修 次 • 11 民 4 主 生 議 函 客 娶 議 計 路 畫 • 通 索 過 重 庚 •

北

路

所

圍

綗 法 4 क 太 今 TI 政 紫 依 府 棠 PIT 核 捉 72 鲣 意 11 台 鄬 见 16. 北 審 市 (72)市 議 府 計 鄬 主 綜 工 委 法 瑾 宫 表 宇 第 72 _ 弟 報 9. + 請 四 1 核 第 六 ___

定

¥

由

到

串

0

入

0

入

犹

丞

檢

附

8+

畫

#

画

及

公

民

或

並

准

台

北

條

Ξ 計 查 範 生 詳 如 計 畫 圈 示 0

MA 檢 Ξ 0 討 O 計 畫 人 鱼 0 積 及 人

U

ďQ

積

約

八

五

•

入

29

公

顷

,

容

納

人

U

約

五

Ξ

五.

檢

村

俢

訂

計

蒦

內

容

及

埋

由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亢

1

VI

o

大 土 地 使 用 分 区 廥 制 : 詳 如 計 畫 書 活 __

議 並 本 索 是 退 否 符 請 或 合 台 現 北 市 PF 行 法 提 政 府 规 之 就 规 住 定 宅 , 垦 以 內 及 指 市 定 場 鄉 及 分 停 道 車 路 場 設 用 置

決

七

公

民

当

欔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畫

害

內

綜

刬

表

限

各

節

重

行

矿

議

後

9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地

者

應

否

劃

分

界

騎

棲

或

無

逑

篖

人

行

第 セ

常

台

北

市

玫

府

函

Žη

修

İŢ

陽

明

山

Ш

什

后

地

逐

细

45

計

晝

 \frown

通

盤

檢

討

坐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-

計

*

索

0

271-9-8

說

明

本

寮

茱

继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2

7.

7.

第

六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説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決

議

黑

案

通

過

0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飬

制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_

0

납

公

民

韯

2

饄

腁

提

意

嵬

詳

女

計

ŧ

詙

明

書

內

鯮

理

表

0

五.

檢

討

修

打

計

畫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四

c

Ξ

_

Λ

人

0

맫

檢

討

計

畫

面

橨

及

人

U

計

畫

卣

積

六

れ

*

0

叼

公

顷

,

計

畫

人

口

た

Ξ

計

畫

ác.

1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6

示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郡

市

計

*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及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1

脜

炘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浬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部

0

市

政

府

72

9.

26

(72)

府

エ

宇

第

Ξ

ナ

セ

六

虩

遥

檢

附

計

乽

酱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ナレ 趋 肼 動 镁

:

第 紫 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磁

為

燮

更

東

北

角

海

岸

風

봊

特

定

歷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核

能

耄

廠

用

地

髡

及 T 1 ___ 犹 計 ₫. 述 路 茶

Ö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訤 坍 : ---; 書 省 本 圖 蛟 絫 及 府 業 公 セ 經 民 + 台 或 ---13 選 牟 首 魋 + 都 __ 肵 委 提 月 倉 意 72 72 ----EJ 10. 8. 儿 府 12.11 备 議 第 建 _ _ 綜 四 字 四 三 埋 第三九 表

= 變 更 計 查 範 里 **3** 如 計 畫 剷 示 0 範

法

4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_

+

七

條

第

澒

第

W

欽

0

報

猜

槟

定

¥

由

到

郴

0

五

と

Ξ

六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查

44 變 更 內 容 及 建 由 : 為 配 合 核 能 **DZ**. 廠 用 地

ூ

更

,

I

1

__

就

計

査

道

73

決 镁 其 本 Æ. 餘 絫 公 路 准 除 民 改 熈 應 或 道 台 於 及 灣 改 諡 核 省 進 腁 能 都 後 TE SE 提 委 之 意 廠 含 I 羌 進 核 1 水 議 ___ 詳 口 意 號 用 少 見 計 台 地 通 寓 畫 灣 過 道 省 奖 路 • 郡 而 並 西 委 變 發 督 側 更 逮 劃 紀 • 台 殺 鋖 變 灣 更 十 棕 省 公 內 矬 政 尺 表 容 府 寬 详 0 依 之 如 題 綠 計 修 帯 査 正 外 ŧ

(B) 後 , 報 由 內

#

書

政 部 逕 于 核 定 , 免 再 提

*

討

論

0

計

,

第

__

索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1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保

護

區

為

住

宅

區

煮

0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271-9-9 説 明 政 本 府 絫 黨 يا + 绁 _ 台 平 灣 + 省 __ 都 月 委 五 會 72 E セ 11 _ 30. 第 府 __ 建 29 **Z**() 字 五 第 次 會 議 五 審 セ 議 Ξ 通 入 過 O

____ 法 4 依 摅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ょ 條 第 項 第 **V**9 款

及

公

民

或

3

髗

腁

提

意

見

备

議

综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骆

٥

號

菡

檢

附

計

査

三. 變 更 計 査 範 (1) : Ħ 如 計 查 圖 示 o

맫 變 L 更 地 內 廛 土 容 地之整 及 埋 髗 由 開 發 忍 利 合 用 五 股 , 擬 工 變 黨 更 (E 串 開 分 發 保 填 護 土 廛 計 查 為 之 住 宅 執 廛 行 , ,

团 た 公 頃 0

H.

公

民

或

出

盤

肵

提

意

鬼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郁

李

倉

紀

錄

綜

埋

表

٥

板

積

計

_

Ξ

及

經

採

取

土

議 雘 絫 通 過 o

決

鳦 第 Ξ 明 索 : 台 --; 本 灣 政 寮 府 省 業 *7*2 政 鲣 府 12. 台 驱 5. 浩 為 セ 省 變 ___ 更 府 都 麥 台 建 鄶 中 四 175 字 72 都 第 11 市 30. 計 第 五 _ 畫 ナ 霊 $\overline{}$ 四 部 五 入 分 五 次 * 公 淲 園 議 逐 審 用 檢 議 地 附 為 計 通 機 畫 過 M 書 , 用 圕 並 報 准 地 請 台 奪 核 湾

定

省

0

¥

由

到

串

٥

決

镁

本

索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绘

准

鼷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谦

意

儿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遺

台

覚

O

湾

省

政

府

依

熈

修

Æ

計

畫

書

後

,

报

由

內

政

狏

逕

于

核

定

,

兔

再

提

1

討

論

用

地

為

刷 文 16 中 13 Fi 地 o

PH

變

更

N

容

及

埋

Œ)

為

跖

合

台

中

市

都

77

計

畫

第

六

虩

公

1

用

地

內

新

進

台

灣

省

立

美

街

館

,

爰

粉

部

分

第

六

縰.

公

阖

用

地

坳

襀

0

•

六

セ

__

公

顷

受

夂

為

Ξ

變

更

計

畫

位

置

:

台

中

市

补

币

計

董

第

六

號

公

用

地

範

內

0

法

4

依

據

孙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项

第

29

款

及

第

<u>--</u>

項

0

Ħ, 公 民 或 出 膛 腁 提 意 见 本 茶 未 辨 埋 公 開 展

(-) 本 索 髪 更 理 由 , 經 查 於 計 重 書 內 未 查 明 碓 , 應 詳 于 補 述 0 園

(=)機 本 索 쩨 索 用 名 地 應 煮 修 正 0 為 變 更 台 中 市 都 市 計 主 \wedge 鄉 分 第 六 號 公

祭 應 面 請 積 可 台 灣 符 省 合 政 ----府 台 灣 切 實 省 避 公 免 類 誉 似 理 情 瓣 形 法 之 __ 再 之 度 规 發 定 生 , 惟 o 此 措 施 似 有 失

本

索

之

變

更

係

將

2

作

為

建

築

使

用

之

公

園

用

池

燮

更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,

雞

其

建

头

道

0